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yang Toly Bread Co., Ltd.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肖蜀岩、盛利、盛雅萍、盛龙、盛杰、盛玲、吴志道、吕长恩、费智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龙、谭秀坤、曲慧、盖秀兰、杨勇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吴学东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作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盛龙、谭秀坤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预案如下：

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下述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第一种方案：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第二种方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种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4、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华普天健、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中意慧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2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12月22日

3、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4、股票代码：6038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5,012.6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501.26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资金申购发行的4,501.26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yang Toly Bread Co., Ltd.

3、注册资本：40,511.34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5、变更设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6、住　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7、邮政编码：110101

8、电　话：024-22817166

9、传真号码：024-23505619

10、互联网网址：www.tolybread.cn

11、电子信箱：sytolybread@163.com

12、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13、营业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营业务：以面包为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董事会秘书：张银安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吴学群	董事长、总经理	2013.6.13-2016.6.12	11,749.13	–	26.10%	–
吴志刚	董事	2013.6.13-2016.6.12	8,035.59	–	17.85%	–
吴学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3.6.13-2016.6.12	7,151.39	–	15.89%	–
盛龙	董事	2013.6.13-2016.6.12	1,251.18	–	2.78%	–
谭秀坤	董事、财务总监	2013.6.13-2016.6.12	55.08	–	0.12%	–
关志民	独立董事	2013.6.13-2016.6.12	–	–	–	–
蔡明福	独立董事	2013.6.13-2016.6.12	–	–	–	–
李宝玉	独立董事	2013.6.13-2016.6.12	–	–	–	–
朱念琳	独立董事	2013.6.13-2016.6.12	–	–	–	–
曲慧	监事会主席	2013.6.13-2016.6.12	4.59	–	0.01%	–
盖秀兰	监事	2013.6.13-2016.6.12	4.59	–	0.01%	–
杨勇	监事	2013.5.27-2016.5.26	22.95	–	0.05%	–
张银安	董事会秘书	2013.6.13-2016.6.12	–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五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比例为86.51%。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月）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吴学群	11,749.1264	29.0021%	11,749.1264	26.1019%	36	
2	吴志刚	8,035.5899	19.8354%	8,035.5899	17.8519%	36	
3	吴学亮	7,151.3869	17.6528%	7,151.3869	15.8875%	36	
4	盛雅莉	5,111.2169	12.6168%	5,111.2169	11.3551%	36	
5	吴学东	2,997.8392	7.4000%	2,997.8392	6.6600%	36	
6	盛利	1,421.4992	3.5089%	1,421.4992	3.1580%	36	
7	盛雅萍	1,252.0270	3.0906%	1,252.0270	2.7815%	36	
8	盛龙	1,251.1797	3.0885%	1,251.1797	2.7796%	36	
9	林元	133.1100	0.3286%	133.1100	0.2957%	12	
10	孙广喜	82.6200	0.2039%	82.6200	0.1835%	12	
11	关立新	68.8500	0.1700%	68.8500	0.1530%	12	
12	肖蜀岩	66.5550	0.1643%	66.5550	0.1479%	36	
13	李燕	55.0800	0.1360%	55.0800	0.1224%	12	
14	苏爱英	55.0800	0.1360%	55.0800	0.1224%	12	
15	谭秀坤	55.0800	0.1360%	55.0800	0.1224%	12	
16	祁冉	55.0800	0.1360%	55.0800	0.1224%	12	
17	吴学锋	45.9000	0.1133%	45.9000	0.1020%	12	
18	惠文成	45.9000	0.1133%	45.9000	0.1020%	12	
19	郑培河	41.3100	0.1020%	41.3100	0.0918%	12	
20	吕娜	36.7200	0.0906%	36.7200	0.0816%	12	
21	王亮	36.7200	0.0906%	36.7200	0.0816%	12	
22	孙志刚	36.7200	0.0906%	36.7200	0.0816%	12	
23	于庆阳	32.1300	0.0793%	32.1300	0.0714%	12	
24	赵国庆	32.1300	0.0793%	32.1300	0.0714%	12	
25	盛杰	30.9058	0.0763%	30.9058	0.0687%	36	
26	于海相	22.9500	0.0567%	22.9500	0.0510%	12	
27	杨勇	22.9500	0.0567%	22.9500	0.0510%	12	
28	林基春	22.9500	0.0567%	22.9500	0.0510%	12	
29	赵安华	22.9500	0.0567%	22.9500	0.0510%	12	
30	祝胜鑫	20.6550	0.0510%	20.6550	0.0459%	12	
31	李红	18.3600	0.0453%	18.3600	0.0408%	12	
32	黄岩	18.3600	0.0453%	18.3600	0.0408%	12	
33	陈雪冬	18.3600	0.0453%	18.3600	0.0408%	12	
34	刘萍	18.3600	0.0453%	18.3600	0.0408%	12	
35	冯国胜	18.3600	0.0453%	18.3600	0.0408%	12	
36	刘伟	13.7700	0.0340%	13.7700	0.0306%	12	
37	郑世军	13.7700	0.0340%	13.7700	0.0306%	12	
38	刘继峰	13.7700	0.0340%	13.7700	0.0306%	12	
39	吴志道	13.7700	0.0340%	13.7700	0.0306%	36	
40	李云辉	13.7700	0.0340%	13.7700	0.0306%	12	
41	周伟星	11.4750	0.0283%	11.4750	0.0255%	12	
42	陈晨	10.5570	0.0261%	10.5570	0.0235%	12	
43	孙丽	9.1800	0.0227%	9.1800	0.0204%	12	
44	王崇梅	9.1800	0.0227%	9.1800	0.0204%	12	
45	王君	9.1800	0.0227%	9.1800	0.0204%	12	
46	刘秀芹	6.8850	0.0170%	6.8850	0.0153%	12	
47	王革	6.8850	0.0170%	6.8850	0.0153%	12	
48	刘喜昌	4.5900	0.0113%	4.5900	0.0102%	12	
49	刘晓阳	4.5900	0.0113%	4.5900	0.0102%	12	
50	滕飞	4.5900	0.0113%	4.5900	0.0102%	12	
51	肖虎	4.59	0.01%	4.59	0.01%	12	
52	刘慧珍	4.59	0.01%	4.59	0.01%	12	
53	刘爽	4.59	0.01%	4.59	0.01%	12	
54	曲慧	4.59	0.01%	4.59	0.01%	12	
55	陈林	4.59	0.01%	4.59	0.01%	12	
56	程立顺	4.59	0.01%	4.59	0.01%	12	
57	代军文	4.59	0.01%	4.59	0.01%	12	
58	盛玲	4.59	0.01%	4.59	0.01%	36	
59	金库	4.59	0.01%	4.59	0.01%	12	
60	李闯	4.59	0.01%	4.59	0.01%	12	
61	孙海亮	4.59	0.01%	4.59	0.01%	12	
62	于媛	4.59	0.01%	4.59	0.01%	12	
63	曹万坤	4.59	0.01%	4.59	0.01%	12	
64	高广学	4.59	0.01%	4.59	0.01%	12	
65	李佩东	4.59	0.01%	4.59	0.01%	12	
66	李艳辉	4.59	0.01%	4.59	0.01%	12	
67	吕长恩	4.59	0.01%	4.59	0.01%	36	
68	马秀娟	4.59	0.01%	4.59	0.01%	12	
69	王瑰玮	4.59	0.01%	4.59	0.01%	12	
70	张志兵	4.59	0.01%	4.59	0.01%	12	
71	刘建松	4.59	0.01%	4.59	0.01%	12	
72	盖秀兰	4.59	0.01%	4.59	0.01%	12	
73	赵飞	4.59	0.01%	4.59	0.01%	12	
74	陈秘东	4.59	0.01%	4.59	0.01%	12	
75	费智慧	4.59	0.01%	4.59	0.01%	36	
76	高原	4.59	0.01%	4.59	0.01%	12	
77	吴静怡	4.59	0.01%	4.59	0.01%	12	
78	朱述华	4.59	0.01%	4.59	0.01%	12	
79	周大燕	4.131	0.01%	4.131	0.01%	12	
80	黄素娥	3.672	0.01%	3.672	0.01%	12	
81	李海伟	3.672	0.01%	3.672	0.01%	12	
82	李晓龙	3.672	0.01%	3.672	0.01%	12	
83	李铁	3.672	0.01%	3.672	0.01%	12	
84	李妍	3.672	0.01%	3.672	0.01%	12	
85	栾宏宇	3.672	0.01%	3.672	0.01%	12	
86	蒙明安	3.672	0.01%	3.672	0.01%	12	
87	王继印	3.672	0.01%	3.672	0.01%	12	
88	徐月伦	3.672	0.01%	3.672	0.01%	12	
89	蔡广强	3.672	0.01%	3.672	0.01%	12	
90	张金发	3.672	0.01%	3.672	0.01%	12	
91	刘天华	3.672	0.01%	3.672	0.01%	12	
92	孙一	3.672	0.01%	3.672	0.01%	12	
93	王福兆	3.213	0.01%	3.213	0.01%	12	
94	樊力	3.213	0.01%	3.213	0.01%	12	
95	刘宏	3.213	0.01%	3.213	0.01%	12	
96	孙颖	2.754	0.01%	2.754	0.01%	12	
97	翟红涛	2.754	0.01%	2.754	0.01%	12	
98	钱晓翠	2.754	0.01%	2.754	0.01%	12	
99	寇树军	2.754	0.01%	2.754	0.01%	12	
100	邹清云	2.754	0.01%	2.754	0.01%	12	
101	黄理邦	2.295	0.01%	2.295	0.01%	12	
102	郑丹	2.295	0.01%	2.295	0.01%	12	
103	刘大明	2.295	0.01%	2.295	0.01%	12	
104	付玮林	2.295	0.01%	2.295	0.01%	12	
105	高萍	2.295	0.01%	2.295	0.01%	12	
106	韩德金	2.295	0.01%	2.295	0.01%	12	
107	韩福平	2.295	0.01%	2.295	0.01%	12	
108	黄桂斌	2.295	0.01%	2.295	0.01%	12	
109	李平	2.295	0.01%	2.295	0.01%	12	
110	李玉军	2.295	0.01%	2.295	0.01%	12	
111	娄强	2.295	0.01%	2.295	0.01%	12	
112	逯建伟	2.295	0.01%	2.295	0.01%	12	
113	时长春	2.295	0.01%	2.295	0.01%	12	
114	孙继继	2.295	0.01%	2.295	0.01%	12	
115	王永刚	2.295	0.01%	2.295	0.01%	12	
116	夏培书	2.295	0.01%	2.295	0.01%	12	
117	于海燕	2.295	0.01%	2.295	0.01%	12	
118	于麒子	2.295	0.01%	2.295	0.01%	12	
119	周克勤	2.295	0.01%	2.295	0.01%	12	
120	李斌	2.295	0.01%	2.295	0.01%	12	
121	李洪梅	2.295	0.01%	2.295	0.01%	12	
122	孙滨	2.295	0.01%	2.295	0.01%	12	
123	王海斌	2.295	0.01%	2.295	0.01%	12	
124	王宏艳	2.295	0.01%	2.295	0.01%	12	
125	吴新如	2.295	0.01%	2.295	0.01%	12	
126	常国旺	2.295	0.01%	2.295	0.01%	12	
127	郭志成	2.295	0.01%	2.295	0.01%	12	
128	刘丽	2.295	0.01%	2.295	0.01%	12	
129	李美君	1.836	0.00%	1.836	0.00%	12	
130	姜德华	1.836	0.00%	1.836	0.00%	12	
131	吕银	1.836	0.00%	1.836	0.00%	12	
132	王丹	1.836	0.00%	1.836	0.00%	12	
133	谷雨	1.836	0.00%	1.836	0.00%	12	
134	王鹏	1.377	0.00%	1.377	0.00%	12	
135	董金生	1.377	0.00%	1.377	0.00%	12	
136	于瑞明	1.377	0.00%	1.377	0.00%	12	
合计		40,511.34	100%	40,511.34	9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4,501.26	10%	无	
合计		–	–	4,501.26	10%		
三、外资股							
合计		–	–	–	–		
总合计		40,511.34	100%	45,012.60	1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38,493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